

##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變更執業處所或遷移申請書

姓名	王大 明	性別	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1 1 2 2 2 7 1 9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8 年 10 月 01 日			行動電話	0911222333	
住址	戶籍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區府中路 32 號			電話	22729610
	通訊處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區府中路 32 號			電話	22729610
開業執照字號	新北獸醫業字第 999 號			發照年月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5 日	
執業機構	名稱	大 明 動 物 醫 院			負責人	王大明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區府中路 32 號			電話	22729610
歇業、停業、復業、變更處所事由及年月日	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歇業					
備註	1. 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於 10 日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行政區以外執業者，並應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規定重行辦理開業執照。 2. 變更執業處所或遷移者，須檢附開業處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謄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為查調建物登記謄本）。					

茲依獸醫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檢具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填具前述事項，請准予核備為荷。

謹 陳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王大明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申請案編碼：070802

公告期限：3 天